联 合 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 9/465
2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

目 录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 年）上决定将数字式签字和验证当局的问题放在议程上。委员会请电子商务工作组审查编写关于这些问题的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会议商定，将要拟订的统一规则应涉及下述各项问题：核证方法的法律依据，包括正在兴起的数字核证和验证技术；核证方法的适用性；用户、提供者和第三方使用核证技术时的风险和赔偿责任分配；使用登记处进行核证时的具体问题；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1]

2.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 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37）。工作组向委员会表示，它已就这一领域努力达成法律协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取得共识。虽然尚未就这些工作的形式和内容作出明确的决定，但工作组已得出初步结论，认为至少就数字式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以及可能的有关事项拟订统一规则，是可行的。工作组再次指出，除数字式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之外，电子商务领域今后的工作也可能需要讨论：公用钥匙加密的技术备选办法问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履行职能的一般问题；以及电子立约问题（A/CN.9/437，第 156－157 段）。

3. 委员会赞同工作组达成的结论，并责成工作组编拟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所涉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下称“统一规则”）。

4. 关于统一规则的具体范围和形式，委员会普遍认为在工作的这一早期阶段是不可能作出决定的。据认为，虽然鉴于公用钥匙加密在新出现的电子商务作业中起着明显的主导作用，因而工作组似宜将其注意力重点放在数字式签字的问题上，但将要制订的统一规则应与《贸易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示范法）中采取的不偏重任何媒介的作法相一致。因此，统一规则不应妨碍采用其他核证技术。另外，在处理公用钥匙加密问题时，这些统一规则可能需要顾及不同的安全程度，确认与电子签字方面提供的各类服务相应的各种法律后果和各种赔偿责任制度。关于验证当局问题，虽然委员会承认市场驱动的标准的重要性，但普遍认为工作组似宜拟订一套验证当局应达到的最低限度标准，特别是在要求跨国界核证的情况下。[2]

5.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73）的基础上，开始编拟统一规则。

6.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 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46）。委员会对工作组在编拟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中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据指出，在整个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在由于越来越多地使用数字签字及其他电子签字而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达成共识方面遇到明显的困难。另外还指出，对于如何在国际认可的法律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尚需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然而，委员会普遍认为，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表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正在逐渐形成可行的结构。

7. 委员会重申了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编写这种统一规则的可行性作出的决定，并表示相信，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纽约）能在秘书处编写的订正草案（A/CN.9/WG.IV/WP.76）的基础上取得更多的进展。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被普遍看作是就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并拟订这些问题解决办法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国际论坛。[3]

8.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三届（1998 年 7 月）和第三十四届（1999 年 2 月）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54 和 457）。委员会对工作组在编拟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方面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尽管普遍认为在那两届会议上对电子签字的法律问题的理解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然感到，对于统一规则应以何种立法政策为依据，在建立共识方面，工作组仍遇到困难。

9. 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目前采取的做法并没有充分反映出商业中对使用电子签字和其他认证技术的灵活性的需要。工作组目前设想的统一规则过份侧重于数字签字技术，而在数字签字范围内，又过于注重涉及第三方认证的某一特定应用。因此，建议工作组在电子签字上的工作要么只局限于跨国认证方面

的法律问题，要么干脆推延到市场惯例更好地确立起来时再说。与此相关的一种意见是，为了进行国际贸易，由于使用电子签字而引起的法律问题多数都已经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得到解决。对于电子签字的某些应用，也许应当在商业法范围之外订立法规，工作组不应卷入任何此种法规的规范活动。

10. 广泛一致的意见是，工作组应继续在其原来授权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工作（见上文第 4 段）。关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的必要性，据解释，在许多国家，政府或立法当局目前正在就电子签字问题制定法规，包括建立公用钥匙基础设施或涉及密切相关事项的其他项目，它们期待着得到贸易法委员会的指导（见 A/CN.9/457，第 16 段）。关于工作组作出的侧重公用钥匙基础设施问题及公用钥匙基础设施术语的决定，据回顾，明显有区别的三类当事方（钥匙持有人、验证当局和依赖方）之间相互关系和作用相应于一个可能的公用钥匙基础设施模式，但仍可设想其他模式，例如，并不涉及独立验证当局的情况。侧重于公用钥匙基础设施问题的主要好处之一是。便利于按照成对钥匙的三种功能（或作用）来设计“统一规则”的结构，三种功能分别为：钥匙签发人（或订户）功能、验证功能和依赖功能。普遍认为这三种功能是所有公用钥匙基础设施模式所共有的。还一致认为，处理这三种功能时，不论其事实上是否分别由三个单独实体来履行，或是由同一人来发挥其中两种功能（例如，验证当局同时也是依赖方）。此外，大家广泛认为，只侧重于公用钥匙基础设施特有的功能而不侧重任何特定模式也许会在稍后阶段更容易编拟出一个完全不偏重于任何手段的规则（同上，第 68 段）。

11. 经讨论后，委员会重申其先前作出的关于编拟此种统一规则的可行性的决定（见上文第 3 和第 5 段），并表示相信，工作组会在以后各届会议中取得更大进展。[4]

12. 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电子商务工作组于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3.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巴林、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

14.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电子新领域基金会、欧洲法律学者协会国际、国际港埠协会（港埠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国际商会、英特网法律和政策论坛、拉丁公证人国际联盟。

15.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Jacques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以个人身份当选）；

报告员：Pinai NANAKORN 先生（泰国）。

16.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IV/WP.81）；秘书处编写的载有经修订的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82）。

17.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关于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

4. 其他事务。

5. 通过报告。

一. 讨论情况和决定

18. 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82）为基础讨论了关于电子签字的问题。工作组关于上述问题的审议情况和结论见下文第二节。已请秘书处在上述审议和讨论的基础上拟订一套包括可能的变式的订正条款，供工作组今后会议审议。

二.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

A. 概论

19. 一开始，工作组就电子商务引起的规范管理问题方面的目前动态交换了看法，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字和数字签字所涉公共钥匙基础结构（以下简称“PKI”）问题。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各级的报告均证实人们已经认识到解决电子商务法律问题对实施电子商务和消除贸易障碍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据报告，一系列国家最近开始颁布或准备颁布立法，通过《示范法》或处理有关促进电子商务的问题。其中不少立法提案还涉及电子（或有时特别涉及数字）签字问题。另一些国家建立了政策工作组——其中许多与私营部门利益密切相关——这些工作组致力于如何作出必要的立法变动以促进电子商务，积极考虑通过《示范法》并拟订必要的法规，解决电子签字问题，包括建立公共钥匙基础结构或其他密切相关事项的项目。

B. 审议条文草案

20. 据回顾，在前一届会议上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工作组未能讨论关于不应根据签发地点区别对待各种证书的原则(A/CN.9/457，第 120 段)。出于同样的原因，跨境承认证书问题也未能在以往的届会上得到审议。因此，在开始讨论第一条草案之前，工作组决定就第 13 条草案的规定交换意见。

第 13 条. 对外国证书和签字的承认

21. 工作组审议的第 13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确定一证书[签字]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确定其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时，不得考虑签发该证书[签字]的地点，也不得考虑签发人营业地所在国。

变式 A

“(2) 如果外国信息验证人的做法至少达到根据…[立法国法律]要求信息验证人所应达到的可靠性，就应承认该外国信息验证人签发的证书与根据…[立法国法律]运作的信息验证人所签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项确认可通过一项公布的国家决定或有关国家间达成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进行。]

“(3) 符合另一国有关数字或其他电子签字的法律的签字，被确认为与符合…[立法国法律]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另一国的法律要求此种签字的可靠程度至少与符合…[立法国法律]的签字所须达到的可靠程度相同。[此项确认可通过一项公布的国家决定或与其他国家达成双边或多边协定进

行。]

“(4) 尽管有上述条款，商务或其他交易当事方仍可规定在利用某一特定信息验证人、某一类特定信息验证人或证书时必须结合向其提交的电文或签字。

变式 B

“(2) 如果外国验证人的做法至少达到根据…[立法国法律]要求信息验证人所应达到的可靠性，就应承认该外国验证人签发的证书与根据…[立法国法律]运作的信息验证人所签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可通过已公布的国家决定或与其他国家达成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来确认第(2)款所述及的同等效力。]

“(4) 在确定同等效力时，应顾及如下因素：

(a) 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管辖区内的现有资产；

(b) 硬件和软件系统的可信性；

(c) 办理证书、申请证书和保留记录的程序；

(d) 证书确认的[签字人][主体]和潜在的依赖方利用信息的情况；

(e)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程度；

(f) 是否有国家、鉴定机构或验证局关于上述规则遵守情况或现状的声明；

(g) 立法国法院管辖权是否易受影响；和

(h) 适用于验证局责任的法律与立法国法律之间的差异程度。”

一般性评论

22. 对第 13 条草案是否旨在适用于证书和签字的承认表示了关切。一种意见认为，条文草案适用于证书是很恰当的，而与签字的法律效力有关的任何规定最好放在《统一规则》开始部分与签字有关的实质性条款中。有人支持这种意见说，鉴于签字有许多不同的功能，可能遇上不同程度的可靠性问题，因此很难就对签字的承认问题制定一项单独的规则。还指出，尽管变式 B 第(4)款所列各项因素结合证书考虑可能适合，但是在变式 A 意义的范围内评估签字的可靠性则需要考虑到另外一些不同的因素。一种反对意见认为，条文草案应处理签字和证书的承认问题，因为二者对商务使用范围内的验明身份问题都是很重要的，而且《统一规则》的目的是拟订关于电子签字的规则，包括跨境国际贸易。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对这个问题暂不作结论，待《统一规则》的实质性条款的审议结束之后再讨论。

第(1)款

23. 尽管普遍支持第(1)款所确定的不歧视原则，但是对条款的目前措辞是否充分反映出这一原则以及提及原签国是否适宜表示疑问。一种意见认为，提及原签国导致非歧视规定的范围过窄，导致产生由于其他一系列原因而发生歧视的可能性，出现这种情况不好。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上，会有签字或证书的原签国对承认问题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情况。普遍认为，上述意见和关切应在为了今后届会上继续讨论改写第(1)款时予以考虑。

24. 据建议，采用大意如下的措辞可更清楚地表明非歧视原则：

“在确定一证书[签字]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确定其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时，不应仅仅依据所述证书[签字]的签发地点，也不能仅仅依据签发人营业地所在国而定。”

上述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25. 就第(1)款与变式 A 和 B 的关系而言，有的表示赞同关于解决外国签字和证书的承认问题只需要第(1)款便足矣的看法。说不能支持变式 A 和 B 所反映的原则，因为限制性过强，很难核实，措辞过于笼统，无法为确立等效性提供指导。指出，像第(1)款这样的非歧视规则会有产生鼓励当事方在进行涉及外国签字和证书的交易时着眼其他法域的要求的效果，以便了解要使签字和证书具有法律效力可能会需要哪些证据，并确定最好适用哪项适用法律。一种反对意见认为，仅靠一项关于非歧视的规则还不足以对不同的证书和签字进行比较，而为了促进跨境使用电子商务，不可避免地需要证书和签字。为此，有必要拟订一项关于如何实现跨境承认的规则。一种意见认为，国际上所需要的是就承认所依据的标准提供指导，例如变式 A 和 B 所列证书和签字的可靠性，这种意见得到支持。经过讨论，普遍认为第(1)款不足以促进对证书和签字的跨境承认。

变式 A

26. 对下述观点表示了支持：变式 A 以提及可靠性而解决承认可以依据的同等效力的基本标准问题。另一种看法是，可靠性应当限于技术可靠性；不应考虑诸如信息验证人的登记等要求。然而，有人对此种规则在实践中可能意味着什么表示关切。有人提出，如果根据具体规定的因素确定外国信息验证人的做法与本国信息验证人的做法具有同等效力，变式 A 会引起反向歧视，例如，可能由此造成外国信息验证人无须遵守承认国的法律。对此种情形特别提出这样一种担心：外国信息验证人可能对本国验证人取得优势，特别是如果确定同等效力的依据未考虑到对信息验证人的登记等方面的行政要求的话。虽然工作组注意到这些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对非歧视原则的重要性达成的一致意见，但普遍认为，对于这些问题，可以通过规定在确定同等效力时要考虑的因素来处理。对可能实行技术可靠性（特别是与证书有关的技术可靠性）检验表示的另一个担心是，证书的可靠性在多大程序上取决于信息验证人的可靠性，并因此而取决于并非完全涉及技术事项的因素。

27. 关于确定同等效力的可能标准问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变式 A 对可靠性的着眼点过于狭窄；诸如当事各方创造的契约环境等其他因素，对确定同等效力也很重要。还提出，变式 A 的规定预先假定对实践当中可能并非普遍相同的信息验证人和证书实行一定程度的管理，但此种规定可能证明是难以实施的。工作组的普遍看法是，可靠性是一个适当的标准，可以为承认外国信息验证人之目的而借此确定同等效力，但需规定某些须在确定同等效力时加以考虑的因素。

28. 对于按变式 A 第(2)和(3)款的规定承认双边和多边协定作为一种商定确认手段的重要性，也普遍表示支持。

29. 普遍支持在第 13 条草案中列入一条规定，确定充分承认当事方自主权为跨境承认的依据。另外还商定，应当承认当事各方根据变式 A 第(4)款的规定自由地商定具体证书或签字使用的权利。

变式 B

30. 对是否有必要保留变式 B 第(4)款中列明的因素，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支持保留这些因素的人重复了下述意见：需要有一个确定承认的依据；本款配合第(1)款和变式 A，可提供此种依据。反对意见认为，在一项关于跨境承认证书和签字的条款中写入对信息验证人的要求，而这些信息验证人又未包括在统一规则草案的其他条文中，是不适当的。有人建议，如果统一规则草案要处理信息验证人的运作问题并确定在评价由此种信息验证人签发的证书的可靠性时应提及的各种因素，则这些规定应放在实质性条款中，如放在第 12 条草案中。另外，如果只在关于承认外国证书和签字的条文包括这些因素，有可能导致歧视，

从而违背第(1)款所阐明的原则。此外，对于所有这些因素在每种情形下的适切性，以及确保这一条文既不写成强制性规定，又不具体限于列出的这些因素的必要性，人们表示了关切。

31. 为了处理讨论中表述的一些意见和关切，按下述思路提出了关于承认的条文：

“(1) 在确定某一证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时，即不应考虑签发证书的地点，也不应考虑签发人营业地所在国。

“(2) 某一证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应参照承认国的法律或当事各方商定的其他此种适用法律加以确定。

“(3) 一项证书不应仅因未满足适用法律所规定的登记要求而根据承认国的法律或当事各方商定的其他此种适用法律而被认为不具法律效力。

“(4) 如一承认国与另一国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依照该协定签发的证书应予承认。

“(5) 如当事各方同意受由指明的信息验证人签发的证书的约束，则该证书应予承认。”

32. 因为对特别在涉及法律冲突问题时可如何解释这一提案表示了疑问，所以该提案只获得有限的支持。

33. 在讨论变式 B 第(4)款中列明的因素哪些应予保留时，有人指出，并非所有列明的因素对确定可靠性或对证明一项证书所需要的条件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另外认为，需要认真审议证明这些因素所涉及的费用和便利程度，以确定它们不会成为使用证书和电子签字的障碍。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意见，拟在稍后阶段讨论第(4)款。

34. 经过讨论，工作组得出下述结论，为了今后讨论：第(1)款应当阐明不歧视原则，并对文字措词作一些调整，以确保讨论中表达的意见得到反映；变式 A 第(2)、(3)和(4)款阐明了一条关于承认外国证书和签字的适当规则，应予保留；变式 B 第(4)款应当列明在结合变式 A 第(2)和(3)款考虑同等可靠性程度时应予考虑的因素，但这一条文既不应是强制性的，也不应限于所列明的具体因素；第 13 条草案应当规定，承认有关的当事各方之间就使用某些种类的电子签字或证书达成的协定，（同这些当事方相互承认一样）以此作为跨境承认此种商定的签字或证书的充分依据；关于第 13 条草案是否应论及证书和签字的问题，应当在就统一规则草案实质性条款作出决定时再作审议。

35. 工作组商定，为了在以后的届会上继续讨论，应根据下述意见拟定一项第 13 条备选草案，即关于签字或证书而制定的标准，对外国和本国签字或证书应统一适用。为此目的，这些标准的实质内容应在第 12 条草案中加以规定，在第 13 条草案中则提及外国信息验证人必须遵守第 12 条草案规定的标准才能获得承认。

第 1 条. 适用范围

36. 工作组审议的第 1 条草案案文如下：

“ 本规则适用于商务*关系中使用的电子签字，它不得凌驾于任何旨在保护消费者的法律之上。

“* 对“商务”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型或非契约型的一切商务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务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务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37. 首先，据指出，第 1 条草案案文——其中转载了《示范法》第 1 条所载一系列规定——以下述工作假设为基础：统一规则应作为一项独立的法律文书来编写，而不仅仅是示范法的一个独立章节（见

A/CN.9/WG.IV/WP.82，第 16 段）。一种意见认为，关于是否可能将统一规则作为示范法的一个补充部分来通过的问题可能需要在较晚阶段予以重新考虑，但与此同时，工作组同意上述工作假设。另据商定，在起草统一规则时，应尽力确保在实质性内容和用语方面与示范法保持一致。在解释性说明中，或可能拟在稍后阶段编写的颁布统一规则指南中，应说明统一规则与《示范法》之间的关系。因此，应表明可将统一规则作为独立的规则来颁布，也可作为《示范法》的补充部分来颁布。

38. 第 1 条草案案文的实质性内容得到普遍支持。据商定，在措辞方面，为了确保与《示范法》第 1 条所用术语一致，应以“商业活动”取代“商务关系”。另据商定，“本规则适用于……使用的电子签字”未能充分反映出统一规则的广泛适用范围，应改为“凡使用电子签字的情况均适用本规则……”。

39. 关于提及“商业活动”的问题，有的对是否有必要将统一规则的范围仅限于商业领域提出疑问。据指出，应平等适用统一规则，例如在使用电子签字向公共行政部门提交报表或其他文件时。据指出，在编写《示范法》时也进行了同样的讨论。如《颁布示范法指南》所指出的那样，经决定“ 《示范法》的任何规定都不应妨碍颁布国扩大《示范法》的范围，把商务领域之外使用电子商务的情况包括进去。”（《颁布示范法指南》第 26 段）。普遍认为，电子签字也应适用同样的政策。因此，据决定，类似《示范法》第 1 条脚注***的措辞应插入准备为了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而编写的经修订的第 1 条草案案文。

40. 对“商务”一词的定义，提出了“契约型或非契约型的商务性质关系”这种措辞是否具有适切性的问题。但是，普遍认为，尽管商务性质的关系在某些国家可能被认为本身就是契约型的，而根据另外一些国家的法律也可能被视为非契约型的。另外，据指出，“商务”一词的同样的定义在其他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中使用得都很成功。

41. 有一项建议认为，涉及消费者的电子签字的使用不应列入统一规则的适用范围。据回顾，工作组在前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消费者的问题（见 A/CN.9/457，第 20、56 和 70 段）。经讨论，工作组重申在上述届会上作出的决定，即不使任何旨在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失去其地位。但是，根据同一决定，统一规则适用范围不应将消费者排除在外，因为在某些情况下统一规则可能证明对消费者是有用的。

42. 在审议第 1 条草案之后，工作组决定推迟审议第 2 条草案中载列的各项定义，直到工作组完成对统一规则实质性条文的审查。

第 3 条. [不歧视][不偏重任何技术]

43. 工作组审议的第 3 条草案案文如下：

> [不得适用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不得适用本规则中的各项规定]来排斥、限制或剥夺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第 7 条]要求的任何[签字]方法的法律效力。

44. 工作组普遍支持按第 3 条草案的思路拟订一项原则，清楚地说明，统一规则并非旨在给使用某种技术以特权或优惠，从而造成对使用其他技术的歧视。工作组重申了不偏重任何技术原则的重要性，这项原则是《示范法》的依据，也是工作组编写统一规则任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45. 对于如何在统一规则中拟订不歧视规则以及此项原则与《示范法》第 7 条的关系问题，有些人表示关切。第 3 条草案中的当事方自主权的作用，是其中的一个问题。有人认为，《示范法》第 7 条是一种强制性规定，不能以协议方式改变，因此，只要提到《示范法》第 7 条，势必是必限制当事各方就如何进行相互交易，特别是就何以构成一项签字而达成一致意见的能力。为处理这个问题，有人建议删去提及第 7 条之处，或者规定，第 3 条草案应服从第 5 条草案的当事方自主权规定。按第一种建议，第 3 条草案将是不歧视原则的一般性表述。按第二种建议，第 3 条草案可以根据第 5 条草案以协议方式加以改变。反对意见认为，第 3 条草案的侧重点，是一个国家在就不同形式的技术的承认（或法律效力）制订

法规时可能采取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涉及当事方自主权问题。另一种看法是，虽然《示范法》第 7 条为确定对签字的法律要求的同等功能提供了一种手段，但并未排除即使未满足这些形式上的要求仍可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方法。从这一点来考虑，当事方自主权的问题也与第 3 条草案的审议无关。

46. 对第 3 条草案与《示范法》第 7 条之间的关系，还提出了这样一种关切：由于统一规则可以是一种独立的或自成一体的案文，对于那些未通过《示范法》或起码未通过其中第 7 条的国家来说，第 3 条草案并没有什么意义。为处理这个难题而提出的一项建议是，第 3 条草案应当提及某个国家（此处系指颁布统一规则的国家）的法律中有关签字或电子签字的规定。有人指出提到第 7 条的目的，不仅是承认按国内法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而且是在第 7 条中为那些希望通过新的签字法律的国家提供标准。为此目的，可以在第 3 条草案中具体提到第 7 条，也可以提到第 7 条中阐明的标准，或者提到统一规则中重申第 7 条标准的第 6(2)条草案。指出提到第 7 条的标准，有利于在统一规则中保持这些标准，因为通过《示范法》的国家会修改或改变第 7 条，以降低这一标准的效力。如果依照提及国内法的建议，则在提及国内法时要提及某种法律，而不提及《示范法》第 7 条的标准。有人赞成同时提及第 7 条的标准，办法是直接援用该条草案中的标准或提及第 6(2)条草案，和提及可适用法律。

47. 提出了一些文字性的建议。对第一套开头语“不得……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表示了支持。对保留和删去“[签字]”一词都表示了支持，对在“签字”之前加上“电子”这一修饰语表示了支持。工作组认为确实存在着文字问题，而这个问题取决于用什么措词来结束这句话。另一项建议是把“剥夺……的法律效力”改为“对……歧视”，但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对于用方括号内的两个备选案文作为第 3 条草案的标题，都表示了支持。另有人建议，以“平等对待电子签字”为标题。在一定程度上，倾向于在第 3 条草案的标题中提到不偏重任何技术的原则。

48. 经过讨论，工作组就下述各点达成一致意见：按第 3 条草案的思路拟订一个条款，对于确保在不同类型的签字技术之间适用不歧视原则，极为重要，不论这种技术是目前正在使用的技术，还是今后有可能开发的技术；统一规则第 3 条草案与第 5 条草案之间无任何联系，因此，没有必要在第 3 条草案中规定以协议方式加以改变；第 3 条草案的开头语应为：“不得……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虽然有些人倾向于用“不偏重任何技术”作为第 3 条草案的标题，但秘书处似应考虑其他可能的标题，以反映工作组中表示的各种意见；提及《示范法》第 7 条，本意只是提到由通过该法的国家颁布的第 7 条，但还是改为提及统一规则第 6(2)条草案，包括《示范法》第 7 条中阐明的标准为妥（按最初的提议和 A/CN.9/457 号文件第 55 段中所述）；作为对提及第 6(2)条草案的补充，应当加入下述词语：“[或以其他方式满足适用法律的要求]”，以供工作组今后审议。

第 4 条. 解释

49. 工作组审议的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对本规则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在电子商务中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
> “(2) 对于由本统一规则管辖的事项而在本统一规则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统一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50. 第 4 条措辞得到普遍支持，尽管对第(1)款中的“在电子商务中”的意义提出某些疑问。指出电子商务并不是一个经过界定的术语。尽管在《示范法颁布指南》中已经讨论了这个词的含义，但是，一种意见认为，这还不够充分，如果要保留提及“在电子商务中”遵守诚信，《统一规则》的案文则应明确规定上述词语的准确范围。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一词语可能有助于界定要求遵守诚信的运用范围，其方式基本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律文书所采用的方式相同。其中包括，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第 7 条，该条提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 5 条，该条提及“在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国际实践中”遵守诚信。但是，经过讨论，会议决定删除“在

电子商务中”字词。

第 5 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51. 工作组审议的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变式 A

“[当事方可通过明示或默示的协议自行偏离或变更本规则的任何方面，][可通过明示或默示的协议偏离或变更本规则的任何方面,]但这种偏离或变更将会对第三方的权利产生有害影响的除外。

变式 B

“(1) 本规则概不影响可能存在的、以协议方式对第 6 和第 7 条所述任何法律规则作出修改的权利。

“(2) 可通过明示或默示的协议偏离和变更本规则第 9 至 12 条的任何方面，但这种偏离或变更将对第三方的权利产生有害影响的除外。”

一般性评论

52. 关于当事方自主权的普遍原则，据指出，在调节商务当事方之间商务事项时以及对第三方施加的唯一限制应当是颁布国法律所规定的限制。

53. 关于变式 A 和 B，删除有关第三方权利的词句的意见得到支持。据指出，该原则以及当事方不可通过协议影响强制性法律的规定的原则都是国际公认的基本原则，因此，没有必要在《统一规则》中表述。另一种意见认为，提及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属于较一般类型的基于公共政策原因的当事方自主权例外情况，在本条中指出这种例外情况可能会有用。一种反对意见认为，公共政策问题应交给国内法处理，而不是在《统一规则》中解决。

54. 工作组就第 5 条草案的标题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包括“当事方自主权”和“缔约自由”。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在修订第 5 条草案时考虑上述意见。

变式 A

55. 赞同变式 A 的，发表了各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变式 B 所列规定具体说明《统一规则》的哪些条款应被视为强制性条款，因此其所表达的当事方自主权的原则比变式 A 的规则的范围窄。因此，变式 B 可能会产生妨碍而不是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效果。指出，由于当初没有任何规定，大大促进了电子数据交换的发展，使当事方得以发展各种合同手段来解决所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出于同样的原因，《统一规则》应力求不确立诸如变式 B 所列的强制性规定。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商务环境中，当事方应有充分的自由来商定如何建立关系和进行交易，包括商定哪些可视为签字。承认尽管商务当事方当然可以在“当事方之间”缔结这类协议，但是对这类协议在进行商务需适用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如何能具有法律效力表示了某种怀疑。

56. 但是，据建议，关于《统一规则》的某些条款是否应当具有强制性的决定可在工作组讨论的稍后阶段作出，如有必要，可包括在相关的条款中，而不是削弱有关当事方自主权的条款。为了反映上述建议，有的提议，变式 A 的开头语可改为“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57. 关于措辞，有的建议删除“明示或默示”的协议的说法，而应以“偏离”取代“修改”。由于工作组后来做

出的决定，没有采用上述修改建议。

变式 B

58. 变式 B 得到支持。据指出，第(1)和(2)款的草案基本是按照《示范法》第 4 条拟订的。因此，《统一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草案与其所依据的《示范法》第 7 条和第 8 条一样将是强制性条款。同样，根据第 4 条第(2)款，变式 B 第(1)款草案保留当事方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修改强制性规定的权利。而《统一规则》第 9 条至第 12 条，与《示范法》第三章的条款一样，是当事方可自由偏离的规定。

59. 针对就两个变式表示的某些看法和关注，建议拟订大意如下的一条关于当事方自方权的规定：

“可通过协议的方式偏离或变更本规则，除非

(a) 本规则另有规定；

(b) 颁布国的法律另有规定。”

60. 上述建议得到普遍支持。但是，对(b)款表示某些关切，因为这项规定极为笼统，使各国有可能对电子签字的使用实行限制性规定，不利于采用诸如《示范法》第 7 条那样的一项标准。工作组指出，尽管不可能阻止一个国家采取这样一种立场，但是，可在统一规则指南或解释性报告中提及限制性规定应为例外情况而不是普遍情况的本意。另一项建议是，在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之前应将(b)款放在方括号内。经讨论，工作组采纳了上述建议。

61. 一项措辞方面的建议是，该规定应提及偏离或变更本规则的“效力”，而不是偏离或变更本规则本身。经商定，鉴于一系列国际文书(例如《销售公约》)中均有这类规定，应采用共同的措辞。

第 6 条. [符合签字要求][签字的推定]

62. 工作组审议的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变式 A”

“(1) 如对于一数据电文使用了强化电子签字，则推定该数据电文已经签字。

“(2) 在法律规定需要某人的签字时，如果使用的电子签字根据各种情况，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既适合生成或传送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也同样可靠，则对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3) 在法律规定需要某人的签字时，如果使用了强化电子签字，则对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4) 无论第(2)和第(3)款中提及的要求是否作为一项义务，或法律是否只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第(2)和第(3)款均适用。

“(5)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变式 B”

“(1) 如对于一数据电文使用了[一种方法][一种电子签字]，而这种[方法][电子签字]能满足以下要求，则推定该数据电文已经签字：

(a) [为了它的使用目的][在它的使用]范围内，对签字持有人而言是独一无二的；

[(b) 可用于客观地鉴别与数据电文有关的签字持有人；和]

(c) [非有任何其他人而是]由签字持有人或使用完全处于签字持有人控制下的方法制造并附于数据电文中；

“(2) 在法律规定需要某人的签字时，如果使用的电子签字根据各种情况，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既适合生成和传送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也同样可靠，则对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3) 无论第(2)款中提及的要求是否作为一项义务，或法律是否只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第(2)款均适用。

“(4)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 6 条草案的目的

63. 普遍认为，第 6 条草案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使利用电子签字的法律效力具有一定程度的确定性。至于究竟这些法律效力可能是什么，讨论中曾涉及各种不同的方面，人们屡次提及满足《示范法》第 7 条提及的签字要求的问题。

电子签字的类型

64. 一种看法认为，（不论是通过提及“强化电子签字”这一概念，还是通过直接提及确立某一特定签字方法技术可靠性的标准，）第 6 条草案的双重目的应该是确立：(1)适用那些被认为可靠的电子签字方法便应会具有法律效力；(2)相反，使用较不那么可靠的方法便不应具有此种法律效力。然而，普遍认为，可能需要对各种可能的电子签字方法加以更细致的区分，因为统一规则应避免歧视任何形式的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出现的简单不安全的电子签字。因此，为在《示范法》第 7(1)(a)条下签署一数据电文而采用的任何电子签字方法，只要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当事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是充分可靠的，它便可能产生法律效力。然而，可能只有在电子签字使用之后很久，才能由一法院或其他事后审查事实者根据《示范法》第 7 条，依照情况确定什么是可靠的签字方法。而统一规则支持用某些不管使用情况如何均被认为是特别可靠的方法，期望在任何此种电子签字方法使用之时或之前从中得到的好处是建立确定性（通过一种推定或一种实质性规则），导致具有与手写签字法律效力等效的法律效力。

65.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是否任何法律效力均应来自使用不一定履行《示范法》第 7(1)(a)条所述的所有职能的电子签字方法，即那些使用并非有意表明任何认可数据电文中所含信息而作的电子签字。普遍认为，通过签字（不管是手写的还是电子形式的）来确定信息，被指称的签字人便应被认为已认可签字本身同该信息的联系。是否该联系应产生法律效力（契约效力或其他效力），要视所签字的信息的性质和根据统一规则以外可适用的法律而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而定。在这方面，工作组一致认为，统一规则不应干涉有关合同或义务的一般法律。

66. 有人指出，虽然变式 A 和变式 B 旨在在实践中产生同样的效果，但两者在是否依赖或不依赖“强化电子签字”这一概念方面是不同的。表示赞同保留强化电子签字这一概念，认为强化电子签字就使用某种电子签字而言，即就通过公共钥匙基础设施实行的数字签字而言，特别能够提供确定性。对此有人指出，“强化电子签字”概念造成统一规则的结构不必要的复杂。另外，“强化电子签字”概念可能造成

误解，暗示各层次环节的技术可靠性可能与一种同样不同幅度的法律效力相对应。人们普遍感到关切，认为强化电子签字会被视作如同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一样，而不是仅仅叙述集合在一起的一系列技术标准，这些标准的采用可使签字方法特别可靠。虽然工作组推迟就统一规则是否要依赖于“强化电子签字”概念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但普遍认为，在编写统一规则订正草案供未来届会继续讨论时，采用不依赖该概念的条文草案案文是有益的。

同《示范法》第 7 条的关系

67. 一种看法认为，在第 6 条草案第(2)款中提及《示范法》第 7 条（这作为统一规则概念来源的提醒也是有益的）被认为是将统一规则的范围局限于使用电子签字以满足为有效目的某些文件必须签字的强制性法律要求。根据该看法，因为法律很少载有关于用于商务交易的文件的此种要求，所以统一规则的范围是很窄的。针对上述看法，普遍认为，此种对第 6 条草案（和对《示范法》第 7 条）的解释与委员会对在《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68 段中所采用的“法律”一词的解释不一致，在颁布指南中，‘法律’一词被理解为不仅包括成文法规条例，而且也包括法院产生的法律和其他程序法”。虽然变式 A 和变式 B 的第(1)款中均未载有提及任何“法律要求”，第(2)款借鉴《示范法》第 7 条的措词，但普遍理解是，这两款在范围上没有什么差别，而且该范围特别宽，因为在商务交易中使用的大多数文件在实践中都可能面对提供书面证明证据的法律要求。

法律效力：推定或实质性规则

68. 对于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字究竟会产生哪些确切的法律效力，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关于文件应否被看作是“已签字”的问题，应当有别于关于文件应否被看作是经任何具体的人签字的问题。另一种看法是，确立关于某信息“已签字”的推定，是不适当的，因为，根据有些国家的法律，“签字”表明签字人打算受约束，例如，在某种契约环境下。推定意图可能会给被指称的签字人造成过多的负担，而且可能干涉有关订立合同或义务的现行法律。因此，有人提出，统一规则不应推定数据电文“已签字”，而应仅仅推定电子签字与被指称的签字人之间有关系，同时对所使用的签字技术的可靠性作出推定。另据建议，至于电子签字对数据电文的实质内容产生的后果，则应由其他适用的法律来作出任何其他结论。对此种观点表示了一定的支持。

69. 一个相关的看法是，第 6 条草案结合第 2 条草案中的“电子签字”定义所采取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按照此种做法，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字的后果应是，数据电文由签字装置的持有人“签了字”，其假设是：此种“签字”的后果，特别是关于被指称的签字人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任何意图，将由统一规则以外的适用法律来处理。

70. 工作组普遍同意，第 6 条草案的侧重点应当是再现在电子环境下使用手写签字的法律后果。因为有人认为，在一些国家中，在数据电文的情况下使用动词“签字”二字不妥，因此建议在讨论中应采用具有同等功能的另一词，但上下文表明是手写签字的情况除外。工作组接着讨论了是以推定方式还是通过实质性规则来表述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字装置的法律后果问题。

71. 作为对确立推定———某些法律制度可能认为此种做法限于民事程序的狭窄范围———的替代做法，有人提出，需要有一个实施条款，以承认使用电子签字的法律效力。有人建议，应当根据变式 A 第(1)款的案文通过类似下述措词的一条规则：“如对于数据电文使用电子签字，则[像给予采用书面形式并已签字的数据电文中的信息以法律效力一样][像根据适用的法律给予手写签字以法律效力一样]给予该电子签字同样的法律效力”。有人指出，可以在变式 B 第(1)款的基础上按同样的思路拟定措词。对这一建议表示了一定的支持。有人表示认为，拟议的案文中所含的原则应适用于所有电子签字，但一些代表团也指出，执行部分的案文应限制适用范围，只应包括那些根据第 2 条草案被称作“强化”式的电子签字。

72. 然而，普遍看法是，用反证推翻推定的形式来起草第 6 条草案，是适当的。对下述看法表示了支持：以反证推翻来推定被指称的签字人的“签字”，是使用可靠的签字技术可能产生的最适当的效力。这种推定的效力是，要求被指称的签字人证明，某电子签字并非该人所为，或证明不应视该电子签字具有约束力。在这方面，虽然对被指称的签字人如何在订立合同等情形下反证推翻这一推定表示关切，但指出，统一规则只是确定某些电子签字与手写签字具有同等效力，而并不是要干涉一般的合同法律或义务。

73. 有人认为，不论第 6 条草案是确立数据“已签字”的推定，还是仅仅推定电子签字在技术上是可靠的，并与某一电文有关系，在消费者交易的情形下，推翻这种推定的责任可能过重，因此，可能需将其排除在第 6 条草案的范围之外。

74. 关于拟确立的推定系何性质，表示了这样的看法：虽然应在第 6 条草案中反映实质性规则建议的内容（见上文第 71 段），但还是有必要确立一种推定，这种推定应当更多地反映使用推定的证据条件。指出完全为提供证据之目的而确立一种推定，可能不如确定赖以推定数据电文是否“已签字”的可靠性基本标准那么雄心勃勃，但更为现实可行。一方面，技术可靠性是一种迅速演变的现实。因此，要用完全不偏不倚的词语来表述这种技术标准，经受住时间的考验，可能会证明是极为困难的。另一方面，使用电子签字的做法不断变化，需要有一种灵活的标准，例如，《示范法》第 7(1)(b)条中所体现的标准，而不是像第 6(1)条草案那样使用一种全能的可靠性检验标准。为了显示提议的做法，对第 6 条草案提出了下述案文：

“第 6 条. 影响电子签字的推定

“(1) 使用签字的法律后果应同等地适用于各种电子签字的使用。

“(2) 在法律规定需要某人的签字时，如果使用的电子签字根据各种情况，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既适合生成和传送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又同样可靠，则对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3) 如果第(4)款的要求得到满足，则司法或行政法庭有权推定，电子签字证明了下述事项中的一项或数项：

(a) 该电子签字达到第(2)款所阐明的可靠性标准；

(b) 被指称的签字人的身份；

(c) 被指称的签字人认可该电子签字所涉及的数据电文。

“(4) 在下述情形下而且只有在下述情形下，应适用第(3)款中的推定：

(a) 依赖电子签字的人将通知送达*被指称的签字人，申明，某一具体指明的电子签字证明了第(3)款(a)至(c)项中所阐明的事项中的一项或数项；

(b) 被指称的签字人未能送达*一项否认(a)项所规定的通知列明的事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通知，并提供此种反对的理由。

“* 关于送达通知（包括送达时间）的要求，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处理。有些国家可能希望增列有关这些事项的规则。”

75. 对此提案表示支持，主要理由是，该提案将适用于消费品交易，因为只要发出反对通知，即可推翻推定。然而，特别是就提案中新的第(3)和(4)款而言，普遍认为，拟议的措词可能过于偏重某些法律制度所熟知的司法程序中的提供证据的做法，而且可能难以用完全不偏不倚的措词来改写，以适应所有法律制度。总之，人们认为第(4)款的拟议案文对协调民事程序规则所做的规定过于深入，而这一领域并不宜轻易地用国际文书来处理。关于第(1)和(2)款，有人认为，对于这两个条文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可能尚需重新审议，以避免在可能作出错误解释时，不合要求的电子签字反而会比那些满足可靠性标准的电子

签字更受优待。

76. 针对就新的第(3)和(4)款拟议案文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单一的第(3)款的形式提出了该两款的下述替代案文：

“[(3)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依赖电子签字，即应推定为证明：

(a) 该电子签字满足了第(2)款阐明的可靠性标准；

(b) 被指称签字人的身份；以及

(c) 被指称的签字人认可该电子签字所涉及的数据电文。]”

77. 人们认为，工作组应当在下届会议上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定能否拟定一项可以接受的程序规则，其大意应是：如果被指称的签字人打算对其签字提出异议，即应迅速通知依赖方并表明提出异议的合理根据。有人就此提出，似可借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 条。但是，有人针对这一建议指出，虽然在跨国界破产的狭窄范围内有可能对民事程序进行有限的协调，但对于更为广泛的电子签字问题来说，恐怕难以做到。

电子签字可靠性的标准

78. 在讨论有关拟订作为可反驳的推定的第 6 条草案时，对应以何种标准衡量签字方法的技术可靠性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为了更客观地表述变式 B 第(1)款所列标准，对第 6 条草案提出如下建议：

“第 6 条. 遵守对签字的法律要求

“(1) 当法律要求某人签字时，如果所使用的方法在包括任何有关协议在内的所有情况下，就所生成或所传送的数据电文的目的而言，即可靠又适宜，对该数据电文来说，则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2) 如果某种方法能够确保符合以下要求，则推定这种方法就满足第(1)款所述要求的目的而言是可靠的：

(a) 生成电子签字所使用的数据在使用签字生成装置范围以内对该装置的持有者来说是独一无二的；

(b) 签字生成装置持有人是该装置的唯一控制者；

(c) 电子签字与[以保证电文完整性的方式]相关的数据电文相联；

(d) 在[装置所使用的][数据电文]的范围内，客观地识别签字生成装置的持有人的身份。”

79. 将第 6 条草案作为技术可靠性的推定来表述的意见得到了相当的支持。但是，对是否有必要确立详细的技术标准来对这种可靠性进行衡量表示了怀疑。认为，实际上在大部分情况下，可靠性是事先确定的，有的通过当事方之间的协定来确定，有的通过依靠现有的公共或私人钥匙来确定。尽管上述意见得到普遍赞同，但是仍然感到最好提供违约标准，以便评估各种电子签字方法的技术可靠性，主要供那些尚未确立公共钥匙的国家考虑。

80. 关于所建议的各项具体标准，有人指出，统一规则或可能在较晚阶段编写的任何颁布指南或解释性说明将需要澄清以下问题：(1)关于签字生成装置应完全处于相应的装置持有者控制下的规定，不应干预代理法或 干预装置持有者通过电子代理商进行的操作；(2)装置持有者的“客观识别”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意味着应识别某个个人的姓名，因为“身份”的概念应被解释为可能指装置持有者的重要特征，例如职务或权力，可以与姓名连用，也可以不提及姓名（见 A/CN.9/WG.IV/WP.82，第 29 段）。另外，对在确定某项数据电文是否经过“签字”时提及电文的完整性问题是否适宜提出了疑问，因为核实“完整性”并非任

何签字过程（无论是电子签字还是手写签字）的固有组成部分，如果在评估是否应将某项电文视为“原始”的情况下提及这个问题可能更为适宜。

81. 总体来说，关于签字方法可靠性的评估标准，据认为，凡起草这样的标准都应支持有关的推定，而不应成为对所推定的结论另行进行证明。据建议，第 13 条草案中关于外国证书的承认标准，以及可能还有第 12 条草案中关于信息验证人的责任，都可提供衡量可靠性的附加实用标准。另据建议，变式 B 中的标准对于确定签字方法是否可靠几乎或根本毫无帮助。其中多数甚至全部都适用于任何方法。据指出，在确立标准时，主要目标应是确定如符合这些标准可带来多高的置信度。甚至有证书佐证的数字签字也存在各种不同的确信度。据指出，工作组尚未商定对拟议的推定所需的确信度。

82.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在今后的某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第 6 条草案。会议请秘书处拟订第 6 条草案的修订案文，以可能的变式反映上述意见和关切。在拟订这些变式时，秘书处应考虑一种可将上文第 74、76 和 78 段所建议的方法与变式 B 第(3)和(4)款相结合的第 6 条草案案文。

第 7 条. [原件的推定]

83. 工作组审议的第 7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对于一数据电文[使用了强化电子签字][使用了一种电子签字[一种方法]，它能提供可靠的手段确保自最初生成信息的最后形式，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其他用途之时起始终保持该信息的完整无损]，则推定该数据电文为原件。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84. 有人对第 7 条草案的目的和是否有必要在《统一规则》中列入这样一个条款提出了若干关切问题。指出，第 7 条草案的目的是要规定，通过使用电子签字方法，能够满足或推定满足可靠地确保数据电文中信息完整性的标准(在《示范法》第 8 条中所规定的原件的范围内)。一项关切是，使用签字作为满足可靠地确保《示范法》第 8 条中完整性标准的手段可能对于原始性概念并不恰当，并可能产生这样的影响，即强迫在签字本来可能不必要的情况下在需要原件时使用签字。此外，有人认为，在需要一个特别原件时第 7 条草案如何发挥作用不明确。还有人提出，使用特定签字方法来确立原始性的推定可能被解释为背离了《示范法》第 8 条第(3)款规定的灵活判断标准，并可能在技术上不能保持中立。

85. 另一项关切是，如果第 7 条草案的目的是提供可以满足第 8 条中规定标准的手段，那么第 7 条草案不仅应提到第 8 条第(1)(a)款, 而且应提到第(1)(b)款。与此类似，有人指出第 7 条草案中确立“原件”的推定与《示范法》第 8 条并不完全相符，第 8 条提到的是“原始形式”的信息。由于“原件”的概念在电子商务背景下难以理解，第 7 条草案中的推定应当指具有原件价值或相当于原件的数据电文。还有人认为，第 7 条草案中有关数据电文完整性的重点应当是规定，通过使用一种签字方法，可以推定数据电文没有被改变；问题不应当是数据电文是否满足对原件的要求，因为这一问题已在《示范法》第 8 条中解决。

86. 关于第 7 条草案在实践中如何发挥作用这一问题，有人指出目前的措词中有自园其说的因素。有人提出，实质上，第 7 条草案规定如果一种方法由于适用某种技术标准可以证明完整性，并且使用了这种方法，即实现了推定完整性的好处。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将通过使用这种方法证明完整性，因而完整性是一个事实问题而不是被推定的问题。同样，如果第 7 条草案提及使用强化电子签字，使用这种签字将导致推定完整性。不过，当结合第 2 条草案中的强化电子签字的定义考虑时，第 7 条草案就没有多大意义了，因为完整性是强化电子签字的潜在特点。

87. 为了支持保留第 7 条草案，有人指出如果《统一规则》要成为独立于《示范法》的案文，第 7 条草案可以发挥有用的作用，特别是在《示范法》，或者至少是第 8 条没有被通过的情况下。为了更明确地反映这一概念，并且消除对于在第 7 条草案中只重复《示范法》第 8 条的一部分而不是整个第 8 条的关

切，有人提出案文应修改如下，并应在一指南中加以说明，解释在第 8 条还没有被通过的情况下，各国可以全文通过《示范法》第 8 条：

“如一数据电文符合[立法国家通过的《示范法》的第 8 条]的要求，则该数据电文应为[颁布国家的法律]的目的被推定为原始信息。”

这项提议没有得到广泛支持。但有人表示认为，不应忽视《示范法》第 8 条所有四款的效力。

88. 另一个看法是，第 7 条草案在提供一种手段确立对数据电文完整性的保证方面是有用的，特别是在使用强化电子签字的情况下。一个相关的看法是，如果不在第 7 条草案的范围内解决完整性问题，可能需要考虑按照第 2 条草案中强化电子签字的定义中提议的方式，将其作为签字的标准之一列入第 6 条草案中。

89. 经讨论，工作组商定，为了进一步审议的目的，《统一规则》应在方括号内列入一个第 7 条草案，根据该草案，如果使用了第 6 条草案内的一种方法，且该方法满足《示范法》第 8 条第(1)(a)和(b)款(应在条文草案中全文重复这些款项)，数据电文是原始形式这一推定即可成立。这一条款将通过规定生成可以确立原始形式的推定的签字的方法增加示范法的内容。与该决定有关，还商定，虽然秘书处将起草的第 7 条草案的修订案文将不再提“强化电子签字”这一概念，但不应把这解释为抢先制止工作组以后就是否提及这一概念作出最后决定。

第 8 条. [强化]电子签字的确定

90. 工作组审议的第 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颁布国规定的主管机关或机构]可确定[某一电子签字是一种强化电子签字][哪种[方法][电子签字]满足第 6 和第 7 条的要求。]

(2) 依照第(1)款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91. 对保留第 8 条草案表示了支持。一种看法是，虽然这一条款草案并非一种各国一定可以或将要按其现在形式颁布的授权性规定，但它却发出了这样的明确信息：确定性和可预见性是可以通过确定哪种签字方法满足了第 6 和第 7 条草案的可靠性标准来实现的，只要此种确定是依照国际标准作出的。还强调，便利电子商务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在商务各当事方可能使用签字方法时提供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而不是在纠纷提交法院时提供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如果某一签字方法可以满足较高程度的可靠性和安全要求，便应当有一种手段，从技术方面来评价可靠性和安全，并赋予此种签字方法以某种形式的承认，例如，第 8 条草案的机制提供的手段。

92. 就满足第 6 条草案的可靠性标准的问题提出了这样一项建议：应当加以考虑的，并非是否绝对满足了这些标准，而是某种技术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满足这些标准。此项建议得到支持。

93. 然而，有人关切地表示，对这一条款草案所作的解释，不应使之对使用某些类型的签字方法规定强制性的法律效力，也不应将技术的使用限于那些已确定可满足第 6 和第 7 条草案的可靠性要求的技术。例如，只要当事方彼此同意，应可自由地使用尚未确定可否满足第 6 和第 7 条草案的各种方法。他们还应可自由地在法院或仲裁庭上表明，他们所选用的签字方法确实满足了第 6 和第 7 条草案的要求，即使对该方法尚未作出这方面的事先确定。一个相关的问题是，不应把这一条款草案看作是就承认签字方法的唯一手段向各国提出建议，而应将其看作是表明当各国希望采用此种方法时应当适用的限度。有人建议，对这些问题应当作出明确的解释，或许可在《统一规则》指南中作出解释。

94. 对于国家在作出第(1)款中提到的确定时的作用，提出了疑问。一种看法是，任何为评价签字方法的技术可靠性而设立的机关或机构，都应当以业界为基础。另一种看法是，这一条款草案不应侧重于授权什么人或什么机构来作出这种确定，而应侧重于在作出任何确定时应审查的事项。对于“公认的国际标

准”词语的含义，也提出了问题。有人指出，提及“公认的”标准，可能会对何以构成公认的标准以及需获得何人承认产生问题。另外还提出，需对“标准”一词作出广义解释，把各种业界规范和贸易惯例、国际商会等组织编拟的条文、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自编的著作(包括本规则和示范法)包括在内；而不应把标准限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和因特网工程任务小组等机构拟订的正式标准。针对这些问题，有人建议把“公认的标准”改为“有关的标准”，并在《统一规则》指南中对这些事项作出解释。

95. 为了反映上述疑虑和关切的一部分问题，提出了下述建议作为第 8 条草案案文的可能替代：

(a) “[国家]对何种电子签字满足第 6 条的要求作出的任何确定，均应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

(b) “颁布国可指定一机关或机构，依照国际标准对哪种技术或电子签字可满足第 6 和第 7 条作出确定。”

(c) “在确定电子签字是否符合第 6 和第 7 条的推定时，应适当考虑到公认的国际标准。”

(d) “可确定一种或数种电子签字方法[条件是此种方法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推定其满足了第 6 和第 7 条的要求。”

96. 对这些不同的备选案文中提出的原则，表示了相当程度的支持。据指出，前两项建议的段落中包括提到作出确定的机构，后两项建议的段落则侧重于确定本身。

97. 作为文字问题，表示支持在第(1)款中采用“哪种方法满足了第 6 和第 7 条的要求”的替代措辞并在第(2)款中把“should”改为“shall”。

98. 经过讨论，工作组就下述各点达成一致意见：(1)第 8 条草案的修订应当反映上面提到的各项建议，可以分列为两个变式；(2)《统一规则》的指南或解释性说明应当清楚地说明，第 8 条草案中提到的用以确定是否满足第 6 和第 7 条草案的要求的机制，并非实现签字方法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的唯一手段；(3)还应清楚地说明，应当较少地强调国家对作出此种确定的作用，而应更多地强调设立某种其他机关或机构；(4)这一条款草案应当只提及电子签字的使用，有关强化电子签字之处应当删去，但并不预先阻止工作组在日后阶段就《统一规则》是否提及该概念而作出的最后决定；(5)在本条款草案意义范围内作出的任何确定，均应符合国际标准；(6)在作出任何确定时，不仅应考虑某些方法是否满足第 6 和第 7 条草案的要求，而且还应考虑到这些要求在多大程度上或多大范围内得到满足。

第 9 条. 签字持有人的[责任][义务]

99. 工作组审议的第 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签字持有人[有责任][应当]：

(a) 尽职行事以确保该签字持有人关于签发、中止或废止证书的所有重大表述或者证书中所列的所有重大表述是准确无误和完整的；

(b) 在[知道其签字已经失密][其签字已经或可能已经失密]时，并无过分迟疑地通知有关的人；

(c) 从签字持有人单独掌握签字装置时起适当注意保持对其签字的控制并防止他人擅自使用其签字。

“(2) 如果[有共同持有人][有一人以上掌握]该[钥匙][签字装置]，则各人共同承担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责任]。

“(3) 签字持有人应当对未[履行第(1)款中的义务责任][满足第(1)款的要求][负责][负赔偿责任]。

“(4) [签字持有人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在其未履行义务时依照其当时所知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其未[履行第(1)款中的义务[责任]][满足第(1)款的要求]的可能后果预料或理应预料到的损失。]”

标题

100. 普遍认为,为了不致因使用“义务”或“责任”这类在不同的法律系统中可能意味着不同类型的责任和制裁的用语而造成混乱，第 9 条草案的标题应仅仅提及签字持有人的“行为”或“责任”。关于“签字持有人”这一概念，一种意见认为“签字装置持有人”的提法更合适，因为这种提法将澄清“签字”的法律概念与“签字装置”的技术概念之间的区别。尽管工作组未就此作出决定，普遍认为可能有必要在讨论第 2 条草案时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第(1)款

101. 出于对第 9 条草案标题所表示的同样原因（见上文第 100 段），决定第(1)款的句首应为“签字持有人应当”（关于就此问题继续进行的讨论，见下文第 105 段）。

102. 对(a)项的实质性内容表示普遍支持。但是，关于“签发、中止或废止证书”中的这些动词，普遍认为应采用范围更广的措辞，以便包括证书的整个寿命周期。该寿命周期可能在证书实际签发之前就已经开始，例如当信息验证人收到签发证书申请时。同样，该寿命周期可能延续到特定证书最初规定的失效时间之后，例如，证书续期或展期的情况。鉴于拟包括的各种可能的实际情况的范围很广，商定应采用灵活的措辞，以避免一一列出证书寿命期间可能发生的每个事件的必要性。还商定，(a)项所采用的措辞中立性不够，因为很可能被解释为意味着签字装置必须涉及使用证书。为了澄清并非所有签字装置都依赖于证书，决定(a)项的句首应修改如下：“在签字装置涉及使用证书的情况下……”。出于同样的原因，决定(a)项应改放在(b)和(c)项后面。在措辞方面，商定应以“或者拟列入证书的”取代“或者证书中所列的”。

103. 关于(b)项，保留大意为“知道其电子签字已经或可能已经失密”的词句的意见得到广泛支持。但是，有人表示担心，这种规定可能过份强调对签字持有人所“知道”的情况的主观断定。建议目前案文应增加关于签字持有人“ 理应知道”的情况这种更为客观的提法。针对上述看法有人指出“或理应知道”的提法之所以未被列入第 9 条草案，是因为签字持有人很难履行以理应知道但是实际上并不知道某件事情为基础的发通知的责任。为了减轻所表示的担忧，建议(b)项采用下述案文：

“无过份迟疑地通知有关人员，如果

㈠ 签字持有人知道签字装置已经失密；或

㈡ 签字持有人已经了解的情况导致签字装置可能已经失密这样一个实质性风险”。

工作组采纳了上述建议。

104. 虽然(c)项的实质性内容得到普遍接受，但决定没有必要提及签字持有人何时获得对签字装置的全部控制。在措辞方面，为了避免签字装置的“控制”这一概念的意义含糊不清，决定该规定应采用大意如下的措辞：“适当注意防止他人擅自使用其签字”。为了确保用词一致，请秘书处考虑能否使用单一术语来取代(a)项中的“尽职行事”和(c)项中的“适当注意”这两个概念。建议可以“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取代上述提法。

第(2)款

105. 讨论的重点是，当签字装置为一个以上的持有人共同持有时，由于未能满足第(1)款的要求而产生的责任应共同承担，还是分别承担。普遍的看法是，第(2)款可能不适当地干预统一规则之外的责任法。关于这项规则的实质性内容，有人指出，若规定每个装置持有人都对可能由于他人擅自使用该装置（例如一些雇员持有的公司签字装置被擅自使用）而导致的整个损失承担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不公平的。决定每个持有者应只对由于其个人未能满足第(1)款的要求而造成的那部分损失承担责任。为此，决定应删除第(2)款；第(1)款的句首应采用大意如下的措辞：“每个签字装置持有人应”。

第(3)款

106. 工作组认为，作为有关未能满足第(1)款要求的签字持有人的一般性责任陈述，第(3)款的实质性内容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在措辞方面，一项建议是，该规定应为：“签字持有人应承担其未能满足第(1)款的要求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为了避免表明统一规则具体处理签字持有人行为不当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第(3)款应为“签字持有人应承担其未能满足第(1)款的要求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4)款

107. 有人指出，第(4)款以《销售公约》第 74 条为基础。该款确立了一项以检验损失是否具有可预见性为基础的规则，但是仅限于签字持有人违反第(1)款所述义务的情况。工作组的关切是，货物销售合同产生的赔偿责任不同于使用签字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不能以同样的方式来用数量表示。另据指出，检验是否具有可预见性对签字持有人与信息验证人之间这种合同关系的情况可能不适宜，尽管对签字持有人与依赖方之间的关系可能是适宜的（以往的讨论情况请见 A/CN.9/457，第 93－98 段）。对此，一种解释是，在第 9 条草案中确立是否具有预见性的检验不过是重述根据许多国家现成的适用法律都能适用的一项基本规则。在上述基本规则不能立即适用的情况下，第(4)款在评估签字持有人的赔偿责任的时候将能为法院和法庭提供有用的指导，避免在实践中适用数额可能远远超过签字持有人在适用电子签字时可合理地预见到的任何损失赔偿费的间接损失赔偿费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费的规定。

108. 但是，普遍看法是，可能很难就签字持有人的赔偿责任可能产生的后果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根据现有法律，这类后果轻重不一，从签字持有人由于电文内容而受到法律约束到仅仅承担支付损失费的赔偿责任，视使用电子签字时所处的不同情况而定。据指出，统一规则不应涉及拟订任何可能干预一般责任法的规定。因此，该事项交由第(3)款处理，该款确立了签字持有人应对未能满足(1)款的要求负赔偿责任的原则；关于由于这类赔偿责任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交由统一规则之外的每个颁布国的适用法处理。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第(4)款。

第 10 条. 对强化电子签字的依赖

109．工作组审议的第 10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人均[有][无]权在依赖[是][并不]合理的情况下依赖一强化电子签字。

“(2) 确定依赖是否合理时，应酌情考虑：

(a) 签字拟予佐证的基础交易的性质；

(b) 依赖方是否已采取适当步骤来确定签字的可靠性；

(c) 依赖方是否知道或本应知道签字已失密或废止；

(d) 依赖方与订户的任何协议或交易做法，或者可能适用的任何商业惯例；

(e) 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110．对于保留第 10 条草案，有人表示支持，有人表示反对。支持保留的人指出，第 10 条草案在按照行为守则的思想阐述依赖方应当遵循的行为方式方面发挥了有用的作用。还有人认为，由于电子签字是一个新的现象，提出了手写签字没有提出的有关依赖的问题，第 10 条草案可以为法院和法庭提供有用的指导。此外，有人指出，由于第 11 条草案侧重于证书，第 10 条草案可以处理不依赖证书的签字类型，促进工作组制订令人满意的技术中立性规则的工作。

111．对支持删除该条文草案发表了若干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第 10 条草案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即依赖的概念，这一概念既涉及电文又涉及签字，在面对义务法和需要转让风险时可能造成困难问题。建议对于风险转让，该条文草案提出了它没有明文解决的问题，因此可能导致混乱和不确定性。如果要保留该条文草案，需要澄清它与风险分配问题的关系。

112．有人对第 10 条草案和第 6 条草案的关系表示关切。一种意见认为，一个处理签字是否可以依赖的条款等同于处理签字方法的可靠性，这一问题已在第 6 条草案中涉及。有人针对上述意见指出，第 10 条草案的重点在于使依赖成为可能的行为方式，而不是第 6 条草案意义之内的签字方法的可靠性。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合同涉及依赖问题的情况下，这些应留待第 6 条草案和确定什么签字技术满足可靠性标准来处理。对于第三方，在合同没有涉及的情况下，仅仅签字不足以确立签字持有人的义务。由于第 10 条草案仅仅处理签字问题，它对统一规则没有增加多少内容，因此可予删除。还有人提出，需要的是一个处理除了签字可靠性之外的更多某种问题的条款，而处理证书可靠性的第 11 条草案提供了这样的条款。

113．作为措辞问题，有人对赞成第 10 条草案的否定形式的案文表示了某些支持，因为这与第 9 至 12 条草案规定行为守则的方法是一致的，不涉及没有遵循所述行为方式的后果。然而，作为一个实质性观点，有人指出第（2）款中提出的标准并非真正的行为守则，但(b)项可能例外。行为守则也许是处理第 10 条草案提出的问题的有用手段，但有人指出目前措辞的第 10 条草案并没有达到这一目的。另一个有关措辞的建议是在第(2)款中再增加一个标准，大意是应当确定电子签字是否是证书的主体。

114．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在就第 10 条草案得出最后结论之前，需审议第 11 条，及根据第 12 条草案可能属于信息验证人的责任。

第 11 条. 对证书的依赖

115. 工作组审议的第 1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人均[有][无]权在依赖[是][并不]合理的情况下依赖一项证书。

“(2) 在确定依赖是否合理时，应酌情考虑：

(a) 证书所受到的任何限制；

(b) 依赖方是否已采取适当步骤来确定证书的可靠性，包括参阅有关的证书废止清单；

(c) 依赖方同信息验证人或订户的任何协议或交易做法，或者可能适用的任何商业惯例；

(d) [任何][所有]其他有关因素。”

116. 在对第 11 条草案讨论一开始，有人就表示，该条草案的强调点应放在依赖证书所含的信息上，而不是放在证书本身上。虽然认为这一问题可在第 2 条草案“证书”的定义中加以解决，但说最好在第 1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中明确说明这一点。有人提出一个问题，问第 11 条草案是应着眼于确定依赖合理性所需的行为，还是应解决可确定一证书质量或可靠性的标准。人们支持认为第 11 条草案应解决对证书的依赖问题，而不是证书的可靠性问题。

117. 有人表示关切地说，像第 10 条草案一样，第 11 条草案提出了一个关于依赖的新概念。虽然第 11 条草案提出了在可决定依赖是合理的之前应遵循的标准，但该草案没有论及如果一些此类问题没有得到适

当考虑，或尽管依赖证书可能并非合理而依赖了证书时会出现什么情况的问题。换言之，该条草案没有论及未能遵循第(2)款的规定的后果。人们支持第 11 条草案应论及在这些情况下对依赖方造成的后果。关于有关此种后果的一项条款的内容，人们提出了两种方案。一种建议是，列入仿照援引 A/CN.9/WG.IV/WP.82 号文件第 58 段之后的条款草案拟定的案文，规定如果未能遵照第(2)款的规定作，依赖方应承担作为签字的签字无效的风险。另一建议是，不遵照规定作将导致依赖方无权向信息验证人或签字持有人提出诉求。虽然人们表示支持上述建议的两种做法，但对类似这样的一些规则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适宜表示了怀疑。有人举出了若干实例，指出，结果不应是依赖方仅仅因为他们没有遵循第 11 条草案的规定作（例如，如果依赖方没有检查证书废止清单，但检查证书废止清单可能并未显示签字失密）而承担签字无效的风险。支持该看法的人认为，第 11 条草案的目的不是不顾契约规定和条件，也并非旨在消除有关法院或法庭根据是非曲直裁决每一案件的能力。

118. 有人表示认为，第 11 条草案不应载明各种后果，而应更多地着眼于遵守行为守则，这是在讨论第 10 条草案时已提出的一种看法。一个相关的看法是，第 11 条草案最好采取否定形式的案文，因为它不产生法律效力，而且支持行为守则的概念。支持第 11 条草案应确定行为守则这一看法的人指出，不同的法域对诸如适用相对过失等采用不同的责任规则，因此，可能很难就如何论及后果问题达成一致。有人还进一步表示，因为电子商务法不是一个孤立的法律领域，工作组为处理在国家法律中业已存在的一些概念（即使在稍有不同的情况下和即使具体将这些概念适用于电子商务问题还不确定）而提出的一些规则不能忽视对待这些概念的方式。就责任问题和责任的后果问题而言特别是如此。有人建议工作组应着眼提出有关的因素，以帮助法院和法庭将这些现有概念扩及电子商务。

119. 有人对第 11 条草案中使用“有权”字词和确定有权依赖一证书的适宜性表示怀疑。认为“有权”字词可能暗示，除了其他可适用的外，还给予依赖方以某种惠益。为解决这一困难，提出了类似下列意思的一个条文：

“在确定某个依赖证书中的信息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到：[插入第 2(a)至(d)款]”

120. 有人支持第(2)款中提出的基本标准，并建议增加类似第 10 条草案第 2(c)款与签字装置有关的进一步因素。作为文字问题，建议为完善起见，在第 2(b)款中，除了废止清单以外，应增加提及中止清单。

121. 关于将第 11 条草案放在统一规则中何处的问题，有人建议第 9 条和第 12 条草案应放在第 10 条和第 11 条草案之前，因为这些条款确定签字持有人和信息验证人的责任，两者均与依赖问题和依赖方的责任范围有关。一项有关的建议是，应将第 10 条和第 11 条草案合并为一条单一条款，处理签字和有证书佐证的签字问题。然而，有人指出，这一建议反映了该条以前的案文，该条曾被分列为两条，理由是，不同的考虑适用于依赖签字和依赖有证书佐证的签字这两种概念（A/CN.9/WG.IV/WP.82，第 56 段）。

122.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关于第 10 条草案和第 11 条草案，(1)虽然有关第 10 条草案的讨论尚未结束，但秘书处应编拟一第 10 条的订正草案，以反映工作组的讨论；(2)秘书处应编拟一第 11 条的订正草案，以反映（可行作为两个变式，或作为连续的两款）上文第 119 段提出的建议和上文第 117 段谈论的两种后果；(3)应把第 10 条和第 11 条草案放在《统一规则》第 12 条草案之后；(4)不应根据工作组讨论的理由而把第 10 条和第 11 条草案合二为一。

第 12 条. 信息验证人的[责任][义务]

123. 工作组审议的第 1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信息验证人[有义务[应当]][特别]：

(a) 按其所作出的有关其验证做法的表述行事；

(b) 采取合理的步骤来确定信息验证人在证书中验证的任何事实或信息的准确性[包括签

字持有人的身份]；

(c) 提供比较易于使用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证实：

㈠ 信息验证人的身份；

㈡ 证书[所指的][所确定的]人[在有关时间]持有证书所述的[与公用钥匙相配的私人钥匙][签字装置]；

[㈢ 这两把钥匙是功能性的一对配套钥匙]；

㈣ 用以鉴别签字持有人身份的方法；

㈤ 对使用签字的目的或价值规定的任何限制；和

㈥ 签字装置是否有效以及是否已失密；

(d) 提供某种手段，使签字持有人得以发出强化电子签字已失密的通知并确保及时废止服务的运作；

(e) 尽职行事以确保信息验证人关于签发、中止或废止证书的所有重大表述或者证书中所列的所有重大表述都是准确无误和完整的；

(f) 使用可依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来履行其服务。

“变式 X

“(2) 信息验证人应当对其未[履行第(1)款中的义务[责任]][满足第(1)款的要求][负责][负赔偿责任]。

“(3) 信息验证人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在其未履行义务时依照其当时所知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其未[履行第(1)款中的义务[责任]][满足第(1)款的要求]的可能后果预料或理应预料到的损失。

“变式 Y

“(2) 不违反第(3)款的情况下，如果造成损害的原因是证书不正确或有缺陷，信息验证人应当对以下蒙受损害者负赔偿责任：

(a) 就提供证书事宜与验证人签订了合同的一当事方；或

(b) 凡合理依赖了信息验证人签发的证书的任何人。

“(3) 在下述情况下，验证人不应承担第(2)款所述赔偿责任：

(a) 如果验证人在证书中列有一项限制其对任何人所负赔偿责任的范围或程度的陈述并以此为限；或

(b) 如果验证人证明其[并未玩忽职守][采取了一切合理的措施来防止造成损害]。”

一般性评论

124. 一开始，有与会者指出，应当将第 12 条草案的范围理解为仅仅涉及信息验证人有关意在根据第 6 和第 7 条草案产生法律效力的那些电子签字的活动。统一规则不涉及信息验证人的其他活动，包括可能签发可靠程度较低的证书。

125. 作为起草事项，有人建议“信息验证人”这一概念由更具描述性的用语“信息服务供应人”予以取代可能更加恰当。会议商定可能需要在第 2 条草案的范围内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标题

126. 会议普遍同意第 12 条草案的标题应当与第 9 条草案的标题相仿（见上文第 100 段）。

第(1)款

127. 会议还同意，为了前后一致起见，第(1)款的句首应当与第 9(1)条草案相同（见上文第 101 和 105 段）。有人建议，应当将“使依赖方得以证实”改为“使依赖方得以证实信息验证人能透露的下列任一内容”。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c)项所列的各项内容并不处理信息验证人能够透露或不能够透露什么内容，而是应当被视为在确定一份约定 俗成的累积内容清单，这些内容信息验证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提供。

(a)项

128. 据认为，(a)项的实质性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作为起草事项，有人建议信息验证人的“做法”这一提法应当改为“活动”。然而，据认为，鉴于“验证做法声明”等概念的普遍使用，应当维持“做法”这种提法。

(b)和(e)项

129. 据认为，这两项的实质性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鉴于它们的内容相似，会议商定应当将它们合并成一项，其大致内容将是：“尽职行事以确保信息验证人关于证书使用期所作的所有重大表述或者证书所证明的内容都是精确无误和完整的”。

(c)项

130. 据认为，(c)㈠和(c)㈣至㈥项的实质性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

131. 有人指出，(c)㈡项既提到“配对钥匙”又提到“签字装置”。为了反映统一规则所采取的不偏重任何技术手段的做法，工作组同意应当使用一种不偏重任何技术手段的措辞，例如“签字装置”或“签字制造装置”，以取代“配对钥匙”，因为“配对钥匙”特指数字签字。如果仅在数字签字的情况下使用证书，那么相对于“证书”的定义使用“配对钥匙”一语可能是妥当的。

132. 关于(c)㈡项，提出了一个起草性质的建议，即为了与第 6 条草案中所采取的做法相一致（见上文第 80 段），应当使用“所确定的”字样而不使用“所指”的字样。按照这种做法，对身份这个概念的解释将比仅仅提及签字持有人的姓名范围广得多，因为它可能指其他重要特征，例如职位和权力，它可以与姓名一起使用也可以不提及姓名(见 A/CN.9/WG.IV/WP.82，第 29 段)。经讨论，工作组同意(c)㈡项大致内容应当为：“证书所确定的人在有关时间持有证书所述的签字装置”。

133. 会议普遍同意应当删除(c)㈢项。如果证书中所述的公用钥匙与签字持有人所持的私人钥匙相配因而这两把钥匙之间存在着数学一致性，那么，要求这对配套钥匙是“功能性的一对配套钥匙”将能达到其他什么功能，并不清楚。再不确定的是，除了(c)㈡项所要求的内容外，信息验证人是否能够提供其他信息来表明这项额外功能。

(d)和(f)项

134. 据认为，(d)和(f)项的实质性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

对补充条文的建议

135. 在讨论(c)项时，有人认为，第 12 条草案应当增立一条规则，阐明证书的最低限度内容（见 A/CN.9/WG.IV/WP.82，第 61 段）。有人建议，这样一条规则不妨以(c)项的要点和变式 Y 的第(3)(a)款作为基础，其措辞如下：

“一项证书应指明

(a) 信息验证人的身份；

(b) 证书所确定的人在有关时间持有证书所述的签字装置；

(c) 该签字装置在签发证书之时或之前是有效的；

(d) 对使用证书的目的或价值作出的任何限制；

(e) 对信息验证人同意对任何人作出赔偿的范围或程度作出的任何限制。”

136. 结合早些时候就第 13 条草案提出的一项建议，还提出了另一项建议，其大意是，不应仅仅在涉及外国实体时才考虑到第 13 条草案中所说明的信息验证人的特点，而是应当将其同等地适用于国内信息验证人（见上文第 30 和 35 段）。因此，有人建议，应当按下述措辞在第(1)款结尾处加上(g)项：

“(g) 在确定任何制度、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达到(f)项所要求的信赖时，应当考虑到下述因素：[第 13 条草案，变式 B，第(4)款，(a)至(h)项]”。

137. 这两项建议引起相当大的兴趣。会议同意，需在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由此提出的各种问题，讨论基础应是秘书处根据上面的讨论编写的第(1)款的订正草案。

第(2)款

138. 虽然注意到有必要就信息验证人的赔偿责任确定基本规则，但普遍认为难以就如何拟订这些规则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考虑到在讨论第 9 条草案时已提出的理由（见上文第 107－108 段），相当多的人认为，统一规则充其量只能采纳变式 X 的第(2)款，从而阐明这样一条一般性原则：信息验证人未能遵守第(1)款的要求，即应承担赔偿责任。至于这种赔偿责任究竟是什么（例如，是合同赔偿责任还是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是过失行为的赔偿责任还是严格赔偿责任），人们不应试图在统一规则中确定任何可能与适用法律中有关赔偿责任的现行法律原则发生冲突或以其他方式干涉这些法律原则的规定。

139. 同样，也有相当多的人认为，统一规则的拟订人不应错过这个制订电子签字领域中的赔偿责任和风险分担指导原则及最低限度标准的机会。立法者和法院在遇到电子商务中的赔偿责任的实际问题时，是需要这种指导的。电子签字从业人员，包括信息验证人本人，也需要依据国际公认的赔偿责任标准。举出了一些具体针对电子签字而制订的国内法，对于信息验证人赔偿责任问题，这些法律不过是规定，凡限制此种信息验证人赔偿责任的合同条款，均应归于无效。如果不在国际范围内进行起码的协调，则借助冲突规则适用的国内法就会规定极为严厉的标准，而这些标准有可能影响电子商务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全球的使用。

140. 对于如何拟订最低限度赔偿责任的规定，提出了不同的建议。一项建议是，采纳变式 X 的第(3)款。但是，虽然普遍认为对信息验证人的赔偿责任的处理需有别于签字持有人的赔偿责任，但对于是否在第 12 条草案中比在第 9 条草案中更有可能就可预见性标准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表示了疑问（见上文第 107 段）。另一项建议是，统一规则可以在不干涉国内法运作的情况下列出对信息验证人适用国内法时需加

以考虑的各种因素。提议的措辞如下：

“在评估损失时，应考虑到下述因素：

(a) 取得证书的费用；

(b) 所验证资料的性质；

(c) 对证书的用途是否有任何限制，程度如何；

(d) 是否对限制信息验证人的赔偿责任的范围或程度作过任何声明；以及

(e) 依赖方的任何促成性行为。”

141. 此项建议引起相当大的兴趣。有人指出，这样一种措辞既可提供有益的指导，又可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从而避免干涉本地法律在下述方面的运作：例如，根据赔偿责任是合同性赔偿责任还是侵权性赔偿责任，用不同的标准来估量损害情况，或用不同的方法来评估促成性过失行为。

142. 由于时间不足，工作组未继续讨论这个问题，而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再进行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上述讨论情况拟订第(2)款的订正草案。人们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5]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23－224 段。

[2]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49－251 段。

[3]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07－211 段。

[4]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08－314 段。

[5] 同上，第 434 段。